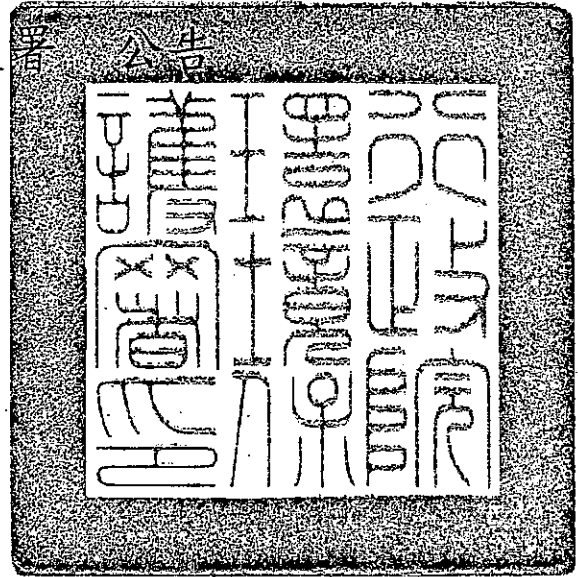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69437號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第一項附表一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為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174，序號01、02、03、04）；修正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2,4-TDI，列管編號074序號02）併入二異氰酸甲苯（簡稱TDI，列管編號074序號01）。

二、第二項及附表二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055，序號25）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三、第三項及附表三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055，序號25）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列管編號174，序號01、02、03、04）之得使用用途；刪除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2,4-TDI，列管編號074序號02）之得使用用途。

四、第四項修正附表四新增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及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規定。

五、調整公告事項項次順序，以利查閱。

署長 魏國彥